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屋顶中央

空调改造项目成交通知书

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屋顶中央空调改造项目（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3)0400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3-144）于2024年01月04日上午09:30分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综合考核后最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749600.00元）；

工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范振强 豫 2412022202303765。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伊川县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3. 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后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振强、豫 24120222023037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1.5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郭全安
修县商都路坊

0371-69396901

工商银行修县支行

170512280920001345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滑县焦虎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范振波

委托代理人：王艺波

电话：17337917170

传真：/

电子信箱：9433987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30800000275



范振波

